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5〕116号

---

## 关于启动2025年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兑付工作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4〕125号）文件规定，现启动2025年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兑付对象

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入驻的科技服务机构。

### 二、兑付要求和范围

#### （一）兑付要求

1. 科技服务机构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与企业或创新团队签订的科技服务合同，且提交兑付申请时，服务合同必须执行完毕并已开具全额发票；

2. 企业和创新团队必须成功申领了2025年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并用其支付所购买的科技服务，且申请兑付金额不得超过服务合同的30%；服务合同总金额超过20万元，按要求合同双方需进行现场答辩；

3. 企业和创新团队通过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系统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完成服务后在“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管理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二）科技服务范围**

创新链服务、产业链服务和资金链服务，其中创新链服务主要是围绕工艺、技术和产品等进行的研发、设计、中试及工程化等服务；产业链服务主要是围绕产业链进行的检验、测试、评测等配套辅助服务；资金链主要是指围绕产业链进行的金融类服务。

##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书（需盖单位公章）；
2. 服务合同原件、全额发票扫描件；

3. 提供科技服务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技术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认证报告、咨询报告、研发设计、科技评估报告、结题报告等资料）；

4. 服务项目完成的结题报告；

5.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内容创新性证明材料等。

#### **四、注意事项**

科技服务机构填报系统附件1（一个服务项目填写一张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 企业和创新团队要积极配合科技服务机构做好创新券的兑付和材料准备工作；

2. 按照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相关活动或列入科技专项资金资助的在研项目，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3. 请勿提交涉密资料；

4. 管委会组织开展对已兑付资料的抽查，确定抽查科技服务机构、企业和创新团队名单，对抽查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取消今后申请科技创新券资格；

5.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8日，所有资料提交均需在网上提交完成。

####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电话：021-68283264

系统技术电话：021-6033659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

---

#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解读文件

## 一、关于“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支持对象和范围”、“申请、使用及兑付”、“监督和管理”和“附则”共六个章节 17 条内容，其中：

“总则”章节明确政策制定的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引导科技创新创业主体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政策制定的依据是《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并结合了临港新片区实际；明确临港科技创新券为一种政策工具，采用电子券形式，分为资源共享券和融资辅导券两大类，分别设定不同的支持上限，资助不同的对象。组织实施方式“事前审核备案，事后核实兑付，全年开放申请，集中兑付结算”

“组织机构和职责”章节明确了高科处为临港科技创新券的组织实施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临港科技创新券有关政策、确定科技服务机构及服务目录，并参照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方式委托第三方管理中心具体开展创新券申领、使用、兑付等工作；财政处负责临港科技创新券资金年度预算审核、下达、监督等工作；明确了科技服务机构申报列入机构名录需满足的

三个条件和具体申报流程。

“支持对象和范围”章节明确了资源共享券和融资辅导券分别支持的对象和使用范围。其中资源共享券支持对象主要有两大类：一是符合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定位和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符合前沿产业导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相关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

〔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二是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载体，尚未在临港新片区注册成立企业且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的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以下简称“团队”）。支持范围包括企业与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以及创新资源共享等服务。融资辅导券支持对象第八条主要为拟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科技型企业。支持范围包括企业上市或挂牌辅导等服务。本章节以负面清单的形式明确了不属于临港科技创新券支持的范围。

“申请、使用及兑付”章节明确了创新券申请渠道和申请额度，对于资源共享券，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企业能级，分别设置30万、20万两类年度申请总额度，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团队年度申请总额度为10万元；对于融资辅导券，符合条件的企业年度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万元。创新券支持比例为服务金额的

30%，最高上限不超过年度总申请额度；创新券兑付由科技服务机构进行，每半年集中兑付一次。

“监督和管理”章节明确了临港科技创新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部门，并对企业、团体及科技服务机构需承担的责任进行了明确。

“附则”章节明确了本办法解释单位和有效期。

## **二、关于“管理办法”的主要考虑**

管理办法共 17 条，以“纲目”方式详细说明了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的组织机构和职责，支持对象和范围，申请、使用及兑付方式，以及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在参照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本办法充分考虑临港新片区现有基础和实际情况，以“让科技型企业成为临港企业发展的主流”为目标，推动更多科创企业把技术作为一种产品来销售，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引导科技创新创业主体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临港新片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